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公司 809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及监事授权代表共 3 名，其中李硕监事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赵青华监事代行表决权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赵青华女士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公司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公司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按照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公司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》后认为：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监事会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3 日